

## 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 112 年度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

開會時間/地點	112 年 8 月 14 日/院部會議室					
主席	王院長智弘					
出席委員	內科部常主任逸平、外科部徐主任學良(蔡佳芳代理)、護理部鄭主任小蕙、藥劑科胡主任餘旭、醫企室羅主任素惠、秘書室林主任吉勝、職安室武主任昌隆、人事室吳主任怡慧、政風室饒主任叔明、主計室張稽核光利、機電組何副技師顯龍、醫療資訊組許秘書智傑					
列席單位	醫企室、藥劑科衛保組、放射科					
議題案件數	專題報告	3 案	討論提案	1 案	臨時動議	0 案
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決議)事項	<p>一、持續宣導各科室應於申購時即於中榮補給系統登載分期付款表做總金額管控，以利大幅減少本院合約總金額超支情形。</p> <p>二、停車場暨警衛委託管理採購契約應符合現況實需，大門口收費亭無需派駐點警衛，應由機動處理，如收費亭時常出狀況，應請廠商儘速依合約改善，並應將警衛派駐於最常出現醫療暴力情形之急診室和精神病房。</p> <p>三、持續向中榮反映醫療資訊管理系統開放個人自行更改密碼，避免資安風險。</p> <p>四、本院各防火管理人不定期巡檢各該負責之公共場所，如遇有消防設備故障即時向機電組反映改善，保障本院消防安全維護。</p> <p>五、醫療儀器維修保養一定要電子化管理，將保養期程及維修狀況於電子表單清楚呈現。</p> <p>六、本院各項採購契約，請各單位應確實依合約辦理，並請業務單位評估是否辦理契約變更，以符合現況實需</p> <p>七、職務宿舍費用應採按月扣回，而非按日繳回，另宿舍管委會的收費標準應能夠符合實際的需求。</p>					

後續執行情形	此次廉政會報主席指裁示事項分辦表送各業管部門賡續辦理。
--------	-----------------------------